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動將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 (i) 端小平先生（「端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i) 王華平博士（「王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填補端先生辭任產生之空缺。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端先生已因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組織部頒佈之「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項下之規定及其政策詮釋而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端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端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王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王華平博士，49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取得東華大學材料學院博士學位。彼現時為東華大學材料學院教授及博導。王博士於成纖納米材料及聚合納米複合材料纖維、旋壓成形理論及加工技術、新清潔生產系統：離子溶液／成纖聚合物之研究方面享負盛名，並已發表多篇有關該等課題之論文。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王博士擔任江蘇江南高纖股份有限公司（「江南高纖」，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527）之獨立董事。

於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二年三月，王博士擔任中國紡織大學（東華大學之前稱）之實習研究員。彼當時出任東華大學化纖工程研究中心工藝研究室主任，而自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歷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助理研究員、副主任、主任及副研究員。

王博士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出任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教授及博導。彼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出任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副院長。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王博士出任高性能纖維及製品教育部重點實驗室主任。自二零一一年起，王博士出任東華大學研究院副院長。

王博士亦為中國化學纖維工業協會高新技術纖維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中國紡織工程學會化纖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上海市紡織工程學會化纖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中國化學纖維工業協會標準化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產業用紡織品行業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國家發改委產業司輕紡工業專家、紡織裝備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技術委員會委員及《合成纖維工業》編委會副主任委員。

王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開始。根據委任函，王博士每年可獲支付董事酬金總額10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王博士之委任須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博士之董事酬金須不時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賦予之權利予以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博士：(1)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2)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3)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4)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5)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6)並無任何其他有關王博士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及(7)並無其他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誠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趙繼東先生、李聰華先生及馬青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Shiping James Wang*先生及王華平博士。